

股票代號：6624



106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

姓 名：林靜屏

職 稱：管理部經理

電 話：(04) 2255-0168

郵 件：belindalin@ever-clea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吳美真

職 稱：會計主管

電 話：(04) 2255-0168

郵 件：jannywu@ever-clear.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南一路 12 號 3 樓之 1

電 話：(04) 2255-0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 2703-5000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明宏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地 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 話：(04) 2305-5500

網 址：http://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ver-clear.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股票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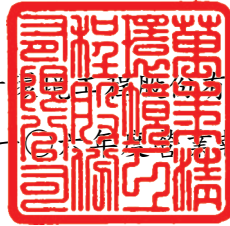
目錄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附錄一】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
【附錄二】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萬年清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6 年由於世界經濟景氣恢復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的雙重利多因素下，本公司在大力推廣多項應用於各行業廢水處理成熟技術方面，於 106 年度本公司產品的應用獲得較大的進展。106 年本公司陸續接獲如化工業-長春常熟案、化纖紡織業-越南遠東案、皮革業-越南泰成案、及數個中國大陸地區工業園區深度廢水處理新建案等，預計能於 107 年工程執行完成；另外本公司在中國及越南地區，已確定掌握數個該地區新的廢水工程建造業務，可以進一步擴大該地區廢水處理設備販售及工程服務的市場。

由於水資源匱乏的議題，客戶對於廢水回收的接受度日趨成熟，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度結合既有客戶需求及自身廢水處理技術，延伸至廢水回收設備販售及工程服務業務，擴展本公司於廢水處理以外的新興市場，增加營業收入來源。

展望 107 年，中國地區環保行業迎來了注重治理“效果”的黃金發展階段，由於環保督查進入常態化，排污許可證制度推動，環保稅法將正式實施，行業監管日趨完善、嚴格，因此本公司產品應用市場預期將有新一波的成長；東南亞地區寄望有更多的新客戶及訂單的加入，擴展當地在廢水高級處理的應用實績。未來萬年清將秉持更嚴謹的態度來落實對目標的承諾以及股東對萬年清的冀望。在此謹向全體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政府相關研究或產業單位、各學校系所給予的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敬意與謝意，更期望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茲將 106 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106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1,702 仟元較 105 年新台幣 184,189 仟元成長 80.09%。合併營業利益自新台幣 8,497 仟元增加為 49,601 仟元，成長 483.75%。106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1,642 仟元較 105 年度新台幣 184,179 仟元成長 80.07%；營業毛利為 109,550 仟元較 105 年度 52,704 仟元成長 107.86%，主要係工程接案量成長帶動營業毛利成長；個體營業淨利成長為新台幣 49,751 仟元；稅後淨利成長 591.60%至新台幣 40,590 仟元，本公司在全體同仁貫徹穩健踏實之經營方向下，已獲得較佳之經營績效。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2. 營業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不須公開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發明專利「一種含硼廢水處理程序之監控方法」審核中。
2. 發明專利「以流體化床均質顆粒化技術處理含硼廢水之方法」已通過。
3. 發明專利「水流分配器之部分」已通過。
4. 發明專利「水流分配器及流體化床裝置」已通過。
5. 產學計畫「高濃度含硼廢水之處理與資源化研究(II)」已結案。
6. 產學計畫「高濃度含硼廢水之處理與資源化研究(III)」進行中。
7. 產學計畫「硼氟複合式廢水技術之開發與處理研究(I)」進行中。

二、107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依據公司經營原則及方針，持續加強公司內部專案的控管、降低採購發包成本及提升工程管理效率，以提升工程營業毛利；持續擴大大陸與東南亞地區廢水處理市場的開發，增加相關廢水處理設備的銷售量。

本年度將更積極投入廢水回收技術領域，將以研究發展及業務開發雙向併行方式，快速因應未來或既有客戶廢水回收需求，擴充既有廢水處理以外的業務面向。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營運發展主軸仍是以擁有專利授權之「廢水處理套裝設備」銷售及工程服務為主，在成長水處理市場中，利用公司特有的技術經驗優勢及多種不同的代理商策略合作模式，獲取最大經營效益。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額係依據 106 年度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潛在客戶廢水處理工程之資本支出預估，考量客戶及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狀況作預測，預計 107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06 年度成長。

董事長：何家慶



經理人：張湘棋



會計主管：吳美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大 沿 革
1999 年	■ 創立時以污水處理工程承攬營運為主，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800 千元整 ■ 首座電解氧化 Fenton 系統設計建造並推廣 ■ 首座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越南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汽車機械業、化工業、紡織染整業
2000 年	■ 首座厭氧流體化床反應槽(AFB)設計 ■ 污泥減量技術推廣應用 ■ 含硼廢水處理技術推廣應用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電子光電業
200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7,2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 千元 ■ 首座流體化床 Fenton 反應槽(FBR-Fenton)設計建造並推廣 ■ 首座電解還原 Fenton 反應槽(Fered-Fenton)設計建造並推廣 ■ 首次承接自來水公司淨水工程，工程服務範圍跨入公共工程
2002 年	■ 首座厭氧流體化床反應槽(AFB)設計建造並推廣 ■ 含氟廢水處理技術應用推廣 ■ 中國 Fenton 化學氧化技術推廣應用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中國、印尼及賴索托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皮革業
2003 年	■ 首座流體化床結晶反應槽(FBC)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尼加拉瓜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食品業
2004 年	■ 中國流體化床 Fenton 反應槽(FBR-Fenton)設計建造並推廣 ■ 第四代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建造並推廣
2005 年	■ 韓國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反應槽設計建造 ■ 中國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 設計監造並推廣 ■ 馬來西亞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建造 ■ 印尼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韓國及馬來西亞
2006 年	■ 越南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推廣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造紙業
2008 年	■ 台中西屯區購置大樓並將辦公總部遷移至此 ■ 首套生物膜反應槽(MBR)設計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墨西哥
2009 年	■ 第五代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建造並推廣

年 度	重 大 沿 革
2010 年	■ 設立實驗室，進行廢水處理流程評估及研發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柬埔寨
2011 年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印度
2012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 千元 ■ 生物膜反應槽(MBR)設計建造及推廣 ■ 中國電解還原 Fenton 反應槽及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及推廣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製藥業
2013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0,000 千元 ■ 轉投資設立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0,000 千元
2014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0 千元 ■ 新加坡流體化床結晶反應槽(FBC)設計建造及推廣 ■ 泰國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及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泰國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鋼鐵業
2015 年	■ 中國流體化床結晶反應槽(FBC)及厭氧流體化床反應槽(AFB)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以色列
201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 台中市西屯區購置土地並計劃興建營運大樓
2017 年	■ 1 月核准公開發行 ■ 3 月核准登錄興櫃 ■ 強化公司治理，設立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與推動 ■ 新事業發展、行政督導及專案推動等功能之執行
稽 核	■ 稽核制度執行、檢討與修正 ■ 制度之查核、檢討與改善
管 理 部	■ 規劃、建立與維護公司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 ■ 年度預算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長短期資金運用與調度，轉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 工程設備採購、進出貨及進出口作業處理 ■ MIS 與資訊系統規劃管理 ■ HR 人資規劃管理 ■ 總務庶務管理
工 程 部	■ 工程現場之品質及進度監造管理 ■ P&ID 設計、土木工程結構設計、機械設備優化設計、儀電工程及配管工程規劃設計 ■ 工程計價、成本控管及品質管理 ■ 工程發包審核及管理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業 務 部	■ 專案開發、規劃、評估及報價 ■ 承攬工程試車驗收進度之管理 ■ 售後服務及問題諮詢 ■ 設備銷售及出貨管理
研 發 部	■ 研究及開發新穎廢水處理技術 ■ 新型廢水處理設備開發及評估 ■ 掌握市場廢水處理技術及設備發展脈動 ■ 專案廢水可行性評估、分析及建議 ■ 新穎廢水處理技術及設備專利申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之持股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家慶	男	106.6.23	3 年	91.9.1	409,000	2.56	409,000	2.56	—	—	—	—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公司業務長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 謙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湘棋	女	106.6.23	3 年	88.2.26 (註 1)	600,000	3.75	600,000	3.75	—	—	—	—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卓光明	男	106.6.23	3 年	103.6.27	400,000	2.50	400,000	2.50	—	—	—	—	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 研究所碩士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公司業務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營運 策略長	卓連泰	父子
	中華民國	嬌水 投資有限公司	—				2,446,431	15.29	2,480,631	15.50	—	—	—	—	—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有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黃 國 維	男		3 年		—	—	—	—	—	—	—	中 興 大 學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事 業 經 營 組	鉅 鋼 機 械 (股) 公 司 專 案 經 理	—	—	—	
	中 華 民 國	慶 源 水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106.6.23	3 年	103.6.27	1,077,150	6.73	1,077,150	6.73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 芳 崑	男	106.6.23	3 年		—	—	—	—	—	—	—	中 正 大 學 EMBA 管 理 學 院 碩 士 東 隆 五 金 (股) 公 司 董 事、總 經 理 大 中 積 體 電 路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寶 聯 通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副 董 事 長 元 宏 國 際 (股) 公 司 總 經 理	—	—	—		
	中 華 民 國	朱 從 龍	男	106.6.23	3 年		—	—	—	—	—	—	—	美 國 威 斯 康 斯 辛 大 學 麥 迪 森 分 校 法 研 所 博 士 財 政 部 證 券 暨 期 貨 管 理 會 員	哲 明 法 律 事 務 所 律 師 僑 威 科 技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暨 薪 酬 委 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順興	男	106.6.23	3年	106.6.23	—	—	—	—	—	—	—	—	委員法制職 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中興大學助理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 邁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遠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1：97.12.16~102.6.25 未擔任董監，其原因為改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	卓連泰	100.00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	黃國維	12.50
	黃康淑娟	1.25
	黃丞鋒	12.50
	黃丞毅	12.50
	黃丞右	12.50
	黃資庭	12.50
	黃于庭	12.50
	黃揚善	11.25
	黃揚策	12.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法律、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家慶	—	✓	✓	—	—	—	—	✓	—	✓	✓	✓	✓	✓	—
張湘棋	—	—	✓	—	—	—	—	✓	—	✓	✓	✓	✓	✓	—
卓光明 (嬌水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黃國維 (慶源水科 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陳芳崑	—	—	✓	✓	✓	✓	✓	✓	✓	✓	✓	✓	✓	✓	—
朱從龍	✓	✓	✓	✓	✓	✓	✓	✓	✓	✓	✓	✓	✓	✓	1
莊順興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協理及各部门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工 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 務 長	中 華 民 國	何 家 慶	男	106.2.16	409,000	2.56	—	—	—	—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湘 棋	女	102.1.1	600,000	3.75	—	—	—	—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營 運 策 略 長	中 華 民 國	卓 連 泰	男	102.1.1	923,519	5.77	50,000	0.31	2,480,631	15.50	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U.S. Filter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越 南 區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廖 仁 瑞	男	106.2.16	440,000	2.75	388,175	2.43	—	—	健行工專機械科 U.S. Filter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會 計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吳 美 真	女	103.9.2	135,000	0.84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6 年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何家慶																				
董事	張湘棋																				
董事	張志輝(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註2)																				
董事	卓光明(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876	876	0	0	2.16	7,436	188	429	0	429	0	0	0	0	22.00	—	
董事	黃國維(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芳崑																				
獨立董事	朱從龍																				
獨立董事	莊順興																				

註1：107.4.10.董事會通過分派106年員工酬勞2,654千元，尚未發放此為暫估數。

註2：於106年6月23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何家慶、張湘棋、張志瑋(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光明(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維(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芳崑、朱從龍、莊順興	何家慶、張湘棋、張志瑋(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光明(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維(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芳崑、朱從龍、莊順興	張志瑋(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光明(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維(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芳崑、朱從龍、莊順興	張志瑋(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光明(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維(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芳崑、朱從龍、莊順興
	—	—	何家慶、張湘棋	何家慶、張湘棋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106 年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慧音(註)	0	0	74	74	0	0	0.18	—
監察人	宋志浩(註)								

註：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慧音、宋志浩	李慧音、宋志浩
2,000,000(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106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張湘棋																
業務長	何家慶																
營運策略長	卓連泰																
越南區 總經理	廖仁瑞																

註：107.4.10.董事會通過分派106年員工酬勞2,654千元，尚未發放此為暫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含)~5,000,000 元(不含)	張湘棋、何家慶、卓連泰、廖仁瑞	張湘棋、何家慶、卓連泰、廖仁瑞
5,000,000(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106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張 湘 棋	—	778	778	1.92
	業 務 長	何 家 慶				
	營運策略長	卓 連 泰				
	越南區總經理	廖 仁 瑞				
	會 計 主 管	吳 美 真				

註 1：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 106 年員工酬勞 2,654 千元，尚未發放此為暫估數。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03	3.03	2.16	2.16
監察人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75	0.75	0.18(註)	0.18(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50.18	150.18	29.63	29.63

註:監察人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辭任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政策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營運風險。除上述外，本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成立薪酬委員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的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的平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9次【A】董事會，其中第六屆任期開會4次，第七屆任期開會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B /A】	備註
董事長 暨業務長	何家慶	9	—	100%	第六屆董事及 第七屆董事
董事 暨總經理	張湘棋	9	—	100%	第六屆董事及 第七屆董事
董 事	卓光明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7	2	78%	第六屆董事及 第七屆董事
董 事	黃國維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9	—	100%	第六屆董事及 第七屆董事
董 事	張志瑋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	1	75%	第六屆董事
獨 立 董 事	陳芳崑	5	—	100%	第七屆董事
獨 立 董 事	朱從龍	5	—	100%	第七屆董事
獨 立 董 事	莊順興	5	—	100%	第七屆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8/11 第七屆 第二次	陳芳崑 朱從龍 莊順興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6/12/22 第七屆 第三次	陳芳崑 朱從龍 莊順興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辦法」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7/04/10 第七屆 第五次	何家慶 張湘棋 黃國維 卓光明	擬議分配經理人員工酬勞及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於106年度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5次會議。
- （二）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 （三）本公司於106年5月11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6年進行績效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開會 4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慧音	4	—	100%	第六屆監察人
監察人	宋志浩	4	—	100%	第六屆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經由前述方式可使列席之監察人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2. 監察人得透過 E-mail 方式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與財會主管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針對財務報告提出詢問。
4.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5. 會計師亦有不定期參加董事會，透過會議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芳崑	5	—	10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朱從龍	5	—	10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莊順興	4	1	8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06/08/11 第七屆 第二次	1.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4.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稽核計劃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防範內線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辦法」、「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8.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會核准通過
106/12/22 第七屆 第三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預算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本公司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稽核計劃案 5.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6.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會核准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07/03/23 第七屆 第四次	1.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核 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 事會核准通 過
107/04/10 第七屆 第五次	1.更正一〇三年度、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一〇五年第二季 及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 3.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之考核」案 5.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核 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 事會核准通 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年度財務報表及半年度財務報表時，會計師皆會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之審查方式及結果。

(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區。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尚未訂定作業程序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以執行營運風險之控管。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辦法」進行規範，亦會不定期進行內部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將多元化學經歷納入考量。七席董事成員中，三席為深具財會、法律及教育經驗之獨立董事。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一〇六年評估結果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暨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估表」已於106年12月22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監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目前建置中。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都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若公司有法人說明會，會將其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落實之。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之保護以法令規定為依歸，有關員工福利等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相關資訊請參閱年報第74-75頁。	無
	V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	無
	V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	無
	V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目前建置中。
	V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34-35頁並積極鼓勵董事進修。	無
	V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97-99頁說明。	無
	V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業主所簽訂合約之相關事宜，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訴問題，以確保客戶之權益。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V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作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將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陳芳崑	—	—	✓	✓	✓	✓	✓	✓	✓	✓	✓	無	
委員	朱從龍	✓	✓	✓	✓	✓	✓	✓	✓	✓	✓	✓	1	
委員	莊順興	✓	—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第一屆委員任期 106 年 2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23 日。

(4) 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06 年 08 月 11 日至 109 年 06 月 22 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開會 3 次數(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芳崑	3	—	100%	第一屆及第二屆委員
委員	朱從龍	3	—	100%	第一屆及第二屆委員
委員	莊順興	3	—	100%	第一屆及第二屆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本公司所經營之項目以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及宗旨。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總經理於月會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並運用於公司所營業務中。	無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提出及執行。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定「薪酬管理辦法」。就工作目標結合企業社會責任進行年度考核為酬勞配發之基數。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從事工業用水與廢水之淨化處理近二十年，每承作一件案件，都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降低對環境負荷。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以環境保護為營運目標，於規劃廢水處理時都以環保物料或天然投料進行處理。	無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對於空調溫度設定依季節予以調整。鼓勵回收紙張再利用；並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將可再利用之物品回收再運用，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及管道，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及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不定期跟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並勉勵員工朝著年度目標邁進。隨時開放員工和總經理會談，增進雙方溝通，促進勞資和諧。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依據公司政策、員工個人職能及職涯發展訂定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個人能力。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透過客訴處理流程作業進行工程實績之維護、修繕及保固作業。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在與供應商往來前亦會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但未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尚未實施該項目加入供應商評鑑。
(九)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如發現供應商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解除合作關係。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設置。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落實遵守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並於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就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都有程序規範。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理之專責單位，並於日常作業進行宣導、解釋、服務及監督執行等相關作業。若有發現異常事項，則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非隸屬董事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皆有規定。其執行情形詳年報第20頁。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訂定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有效執行。稽核人員定時查核公司各單位，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簽證會計師亦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月會宣導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具體檢舉、獎勵制度、便利檢舉管道及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程序都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都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架設公司網站供查詢，並依法令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2.本公司網站www.ever-clear.com.tw/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最近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何家慶	106/0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董事	張湘棋	106/0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董事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瑋	106/0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董事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光明	106/0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106/08/0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維	106/0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監察人	李慧音	106/0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監察人	宋志浩	106/0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獨立董事	陳芳崑	106/0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獨立董事	朱從龍	106/0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獨立董事	朱從龍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勞基法:一例一休(授課3hr)	1
獨立董事	朱從龍	106/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件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授課3hr)	1
獨立董事	朱從龍	106/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法(授課3hr)	1
獨立董事	朱從龍	106/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件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授課3hr)	1
獨立董事	朱從龍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授課3hr)	1
獨立董事	朱從龍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授課3hr)	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朱從龍	106/11/13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件談證 券法規與董監責任(授 課3hr)	1
獨立董事	朱從龍	106/12/13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授課3hr)	1
獨立董事	莊順興	106/02/1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4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家慶



簽章

總經理：張湘棋



簽章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摘要
106/01/2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2.通過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發行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現金增資股票發放日期案
106/02/16	董事會	1.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3.通過本公司興櫃股票提撥承銷商股數及認購價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通過本公司業務副總何家慶先生晉升為業務長案
		7.通過本公司執行副總廖仁瑞先生晉升為越南區總經理案
106/04/0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通過改選董事案
		8.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3.通過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14.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守則案
		1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通過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18.通過受理股東之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19.通過訂定本公司「提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
		20.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21.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22.通過兆豐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摘要
106/05/11	董事會	1.通過審核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及「員工認股辦法」案
		2.通過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3.通過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通過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6/06/23	股東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7.通過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選舉第七屆董事案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6/06/23 第七屆 第一次	董事會	1.通過董事長選任案
106/08/11 第七屆 第二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稽核計劃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防範內線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辦法」、「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8.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9.通過經濟部印鑑大小章保管人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1.通過修訂「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處理程序」案
106/12/22 第七屆 第三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通過本公司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稽核計劃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辦法」案
		6.通過檢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及薪資報酬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9.通過擬向土地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摘要
107/3/23 第七屆 第四次	董事會	1.通過擬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借款承諾辦理事項案
107/04/10 第七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通過更正一〇三年度、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一〇五年第二季及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擬議分配經理人員工酬勞及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擬定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8.通過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嚴文筆	106/01/01-106/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股票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何 家 慶	(41)	—	—	—
董 事	張 湘 棋	(66)	—	—	—
董 事	代表人 張志瑋	—	—	—	—
	艾 芮 卡 投資有限公司 (註 1)	—	—	—	—
董 事 暨 大 股 東	代表人 卓光明	—	—	—	—
	嬌 水 投資有限公司	—	—	34	—
董 事	代表人 黃國維	—	—	—	—
	慶 源 水科技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陳 芳 崑	—	—	—	—
獨立董事	朱 從 龍	—	—	—	—
獨立董事	莊 順 興	—	—	—	—
監 察 人	李 慧 音(註 1)	—	—	—	—
監 察 人	宋 志 浩(註 1)	18	—	—	—
營 運 策 略 長	卓 連 泰	(153)	—	—	—
越 南 區 總 經 理	廖 仁 瑞	(160)	—	—	—
會計主管	吳 美 真	—	—	—	—

註 1：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 有 股 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嬌水投資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卓 連 泰	2,480,631	15.50	—	—	—	—	卓 連 泰	該 公 司 負 責 人	—
	923,519	5.77							
慶 源 水科技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黃 國 維	1,077,150	6.73	—	—	—	—	—	—	—
	—	—							
謙廣投資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何 家 慶	987,500	6.17	—	—	—	—	—	—	—
	409,000	2.56							
臻穎投資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 湘 棋	980,000	6.13	—	—	—	—	張 湘 棋	該 公 司 負 責 人	—
	600,000	3.75							
卓 連 泰	923,519	5.77	50,000	0.31	2,480,631	15.50	嬌水投資 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負 責 人	—
艾 芮 卡 投資有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廖 仁 瑞	910,000	5.69	—	—	—	—	廖 仁 瑞	該 公 司 負 責 人	—
	440,000	2.75							
張 湘 棋	600,000	3.75	—	—	—	—	臻穎投資 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負 責 人	—
吳 裕 發	480,000	3.00	—	—	—	—	—	—	—
張 以 燦	465,405	2.91	—	—	—	—	—	—	—
廖 仁 瑞	440,000	2.75	388,175	2.43	—	—	艾芮卡投資 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負 責 人	—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00	—	—	1,3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2	10	1,280	12,800	1,280	12,800	設立	無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088 年 02 月 26 日八八建三字第 130260 號函
90.11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090 年 11 月 20 日經(90)中字第 09033094250 號函
101.03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01 年 03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762760 號函
102.03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02 年 0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259120 號函。
102.10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71790 號函。
103.11	10	30,000	3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7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307833260 號函。
105.12	12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1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8358430 號函。

2.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000,000	14,000,000	3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 構及法 人	合計
人 數	—	—	10	193	—	203
持有股數(股)	—	—	6,949,967	9,050,033	—	16,000,000
持股比例(%)	—	—	43.44	56.56	—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7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	3,164	0.02
1,000 至 5,000	86	178,300	1.11
5,001 至 10,000	16	139,050	0.87
10,001 至 15,000	5	70,000	0.44
15,001 至 20,000	7	132,000	0.83
20,001 至 30,000	8	217,000	1.36
30,001 至 40,000	7	252,000	1.58
40,001 至 50,000	10	476,870	2.98
50,001 至 100,000	18	1,488,800	9.31
100,001 至 200,000	10	1,493,436	9.33
200,001 至 400,000	6	1,796,175	11.23
400,001 至 600,000	5	2,394,405	14.9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4	3,801,019	23.75
1,000,001 以上	2	3,557,781	22.23
合計	203	16,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	2,480,631	15.50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	1,077,150	6.73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	987,500	6.17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	980,000	6.13
卓 連 泰	923,519	5.77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	910,000	5.69
張 湘 棋	600,000	3.75
吳 裕 發	480,000	3.00
張 以 燦	465,405	2.91
廖 仁 瑞	440,000	2.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1.41	13.32
	分 配 後	10.86	11.07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5,068	16,000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39	2.54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後	0.39	2.53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5	2.25
	無 償 配 股	0	0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金 配 股	0	0
投資報酬分析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3,636
加：		
前期損益調整(註)	(517,472)	
民國一〇六年稅後純益	40,590,185	
小計		40,072,713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013,635)	
可供分配盈餘		36,122,7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臺幣2.25元)	(36,000,000)	
分派項目合計		(3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714

註:更正 103 年度~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前期損益影響數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如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並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3.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分派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500千元、員工現金酬勞2,654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3.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門從事於工業用水與廢水處理，並且對目前產業界所面對的難以用傳統方式處理之廢水發展出數項獨步全國的處理技術，並已累積有充分的工程經驗及應用實績。

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建造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的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技術方案設計、工程設計、技術實施與系統建造等，並生產和提供應用於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的核心設備和材料，最終為客戶建造達到較高排放水質標準的用水或廢水處理廠。

本公司主要的業務內容可分為兩部分，一為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等統包工程(Turnkey)，另一為先進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應用之設備提供及技術支援。統包工程為提供最終客戶由處理流程評估規劃至建造試車的整體解決方案，先進廢水設備主要是提供最終客戶、通路商或工程公司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專用設備及設計試車等技術支援。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工 程 收 入	171,499	93.11	311,199	93.82
其 他	12,690	6.89	20,503	6.18
合 計	184,189	100.00	331,702	100.00

2.1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2.1.1 工業用水與廢水處理等統包工程，包括有

- 工業廢水/污泥/用水/有機廢氣處理程序規劃/設計/建造/試車之統包工程。
- 既有工業廢水/污泥/用水/有機廢氣處理場性能改善與性能提昇。
- 工業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工程。
- 工業廢水/污泥/用水/有機廢氣處理設備製造及販售。

2.1.2 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應用之設備提供及技術支援，包括有

- 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處理技術。
- 厭氧流體化床(AFB)處理技術。
- 生物網膜(BioNET)處理技術。
- 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處理技術。
- 有機廢水流體化床 Fenton(FBR-Fenton)處理技術。
- 無機廢水流體化床結晶(FBC)處理技術。
- 倒極式電透析(EDR)廢水回收處理技術。

2.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2.1.1 有機廢氣生物脫硫技術服務及工程。

2.2.2 廢水用生物製劑販售。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水污染之所以形成，主要是因為污染物未經過妥善處理就被排入水體，導致其污染負荷總量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影響其水質與水體之正常用途。各種開發工程或工業製程均會產生污染物，進而需要進行相對應之處理措施。

根據聯合國勞動組織的資料，全球半數，近 15 億的工作皆與水資源息息相關，100%的農業、90%的工業以及 40%的服務業都需仰賴水資源才能正常運作。水資源匱乏與分布不均皆為各國政府及企業所遭遇的長期問題，而水資源產業主要是解決乾旱或預防性產業，隨著水資源需求的提升，水資源產業市場蓬勃發展。

在台灣，水資源相關產業營業項目可大略分為四類，分別是工程承攬、水務經營、設備製造販售及水處理製劑或材料販售等，分別介紹如下：工程承攬中宇(1535)、國統(8936)均屬箇中翹楚，其主要營收來源是承接水資源相關(海水淡化、廢水回收等)工程，進行設計、設備採購及建造施工試車等，以工程收入為最主要的營收來源。

水務經營則是指除承接工程專案外，還有參與水廠營運或是直接承攬水廠 BOT 案，其一部分的營收來自於公私營企業委託代管水廠案的 15~20 年營運權的收入，譬如千附(8383)及山林水(8473)。

水處理製劑或材料販售為各式水處理相關的化學製劑的提供，如鉅邁(8435)，銷售收入為其主要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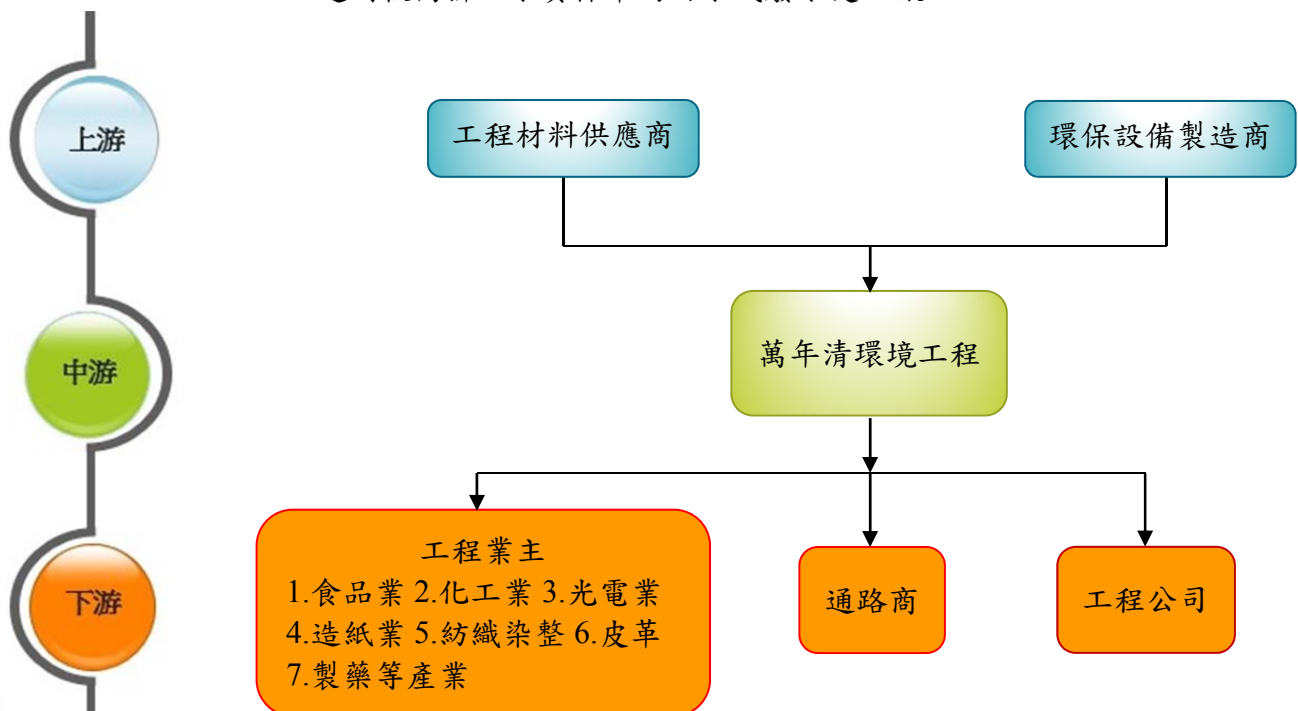
過去幾年各國對於水污染管制日益嚴格，且大力推行節約用水及水資源再利用，尤其是中國大陸在環保政策上著墨很深，有關於水污染防治的水十條任務已陸續完成，今年十三五元年，環保仍是工作重點，水十條任務將延續，大陸位於環保發展趨勢上，可望帶動相關廢水處理等產業新的一波成長。

水資源產業發展的龐大商機吸引許多龍頭企業及投資者，因此其發展也漸漸走向資本集中化，大型化的趨勢，不具有技術優勢的小型企業將失去其以往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將發展為具有強大技術優勢，並擁有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銷售能力之企業，藉由本身業務和主要產品通路代理商推廣並與較大工程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擴大公司的營收來源及技術應用對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專門從事於工業用水與廢水處理，並且對目前產業界所面對的難以用傳統方式處理之廢水發展出數項獨步全國的處理技術，其技術藉由與工研院與成功大學合作研究開發計畫及專利技術移轉，在廢水處理領域不斷獲得突破，建立具備競爭力的廢水處理核心技術與專利布局，且已累積有充分的工程經驗及應用實績，客戶群涵蓋食品、化工、光電、造紙、紡織染整、皮革及製藥等產業領域。

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建造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的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技術方案設計、工程設計、技術實施與系統建造等，並生產和提供應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的核心設備和材料，最終為客戶建造達到較高排放水質標準的用水或廢水處理廠。



3.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廢水處理有趨向於高效率，可處理傳統難以克服廢水水質，節約能源及減少二次副產物(污泥)的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藉由與工研院與成功大學合作研究開發計畫及專利技術移轉，在廢水處理領域不斷獲得突破，建立具備競爭力的廢水處理核心技術與專利布局，同時擁有廢水處理與系統的設計能力。

在本公司提供的各種廢水處理技術產品之中，又以有高效率、節能及二次副產物最小特性的厭氧性生物處理的「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技術和可處理含氟、砷等工業廢水的「流體化床結晶廢水處理技術」(Fluidized Bed Crystallization; FBC)；具有可處理傳統生物廢水處理難以符合放流水新標準的「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luidized Bed-Fenton Oxidation)和「電解還原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ered-Fenton Oxidation)；具有可處理低濃度廢水的「生物網膜廢水處理技術」(BioNET)以及應用於廢水回收再利用的「倒極式電透析脫鹽技術」(Electro-dialysis Reversal Desalination)等六項產品，為本公司最具有競爭力的技術項目。

目前工業廢水處理由於好氧生物處理技術污泥生長量較多且所耗費的能源較大，使得「厭氧生物處理」開始受到重視。上流式厭氧污泥床技術應用是在厭氧條件之下，由厭氧微生物將有機物降解代謝成甲烷與二氧化碳。該產品可以提供客戶較低初設成本建置廢水處理設備，之後因為產品低耗能及低二次副產物產生的特性，可以低操作成本運作系統，且可針對再生能源如甲烷進行回收，目前本公司這項產品已經被廣泛應用於食品、化工、光電等產業等工業領域，國內包括統一企業、長春石化、友達光電等都已經導入，此外該項產目前也於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家具有多個食品業產業實績。

流體化床結晶廢水處理技術主要利用矽砂擔體在結晶槽中做為結晶核種，使欲處理的進流水以及添加藥劑，使欲處理的無機離子於矽砂擔體表面形成穩態結晶體後，排出槽外進行回收再利用，達到廢棄物減量的目的。傳統技術在處理相關廢水時，會產生很多污泥，但是透過該項產品將使廢水產生結晶，可以做到無污泥產生，可大幅提高廢水處理效益，此外結晶之後的產物如氟化鈣，也可回收再利用。由於該項產品在廢水處理上可以達到極高的效益，因此目前國內外已經有數十個案例。

由於近年來放流水的水質標準日趨嚴格且工業生產副產物愈形複雜情況下，應用傳統廢水化學及生物處理技術漸無法有效達成廢水處理目標，因此具有可處理傳統生物廢水處理難以符合放流水新標準的「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luidized Bed-Fenton Oxidation)

和「電解還原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ered-Fenton Oxidation)的產品有一個廣闊的水處理應用市場。該項技術主要是利用是在有亞鐵離子存在及適當的 pH 的情形下，過氧化氫會發生激烈「Fenton」反應，並產生大量氫氧自由基，可發揮強大之氧化效果，與廢水中的有機物反應，可分解氧化有機物，破壞成二氧化碳和水，進而降低廢水中生物難分解的 COD。但傳統的 Fenton 反應會有操作成本高和污泥產量高問題，經過改良的流體化床和電解還原兩項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可以改善此二項缺點，同時降低操作成本及污泥產量。因此本公司目前國內外這項產品已經被廣泛應用於化工、造紙、紡織染整、皮革及製藥等產業等工業領域，尤其是「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產品在造紙業的應用，藉由該技術的實力，本公司有將近 54 萬立方米/天的應用實績，且在 2012 年獲得中國山東亞太森博紙業公司廢水高級處理項目，為該項產品單一廠設置容量(16 萬噸/日)全球最大的紀錄。

「生物網膜廢水處理技術」具有可處理低濃度污染物的特性，因此多應用在廢水三級處理及自來水前處理，其主要利用多孔性擔體作為反應槽之介質，提高懸浮固體物攔截之機會，因提供廣大表面積作為微生物附著、增殖之介質，可累積大量及特定族群之生物膜微生物，有助於達到去除各種污染物之目的，進而提高生物處理效率。本產品項目國內外已有多項應用，客戶遍及各企業，包括寶成、東聯化工、南帝等。

在廢水回收領域，「倒極式電透析脫鹽再生技術」(EDR)產品同樣具備競爭力。水再生利用的關鍵在於脫除水中鹽分，而目前廢水脫鹽回收主要有逆滲透(RO)、離子交換樹脂與電透析三種技術，其中離子交換樹脂只適用於低導電度廢水，RO 則廣泛使用在海水或苦鹹水脫鹽，也常被使用於廢水回收，但該技術廢水成分複雜，再加上 RO 系統易發生阻塞，存在諸多問題。有鑒於此 EDR 脫鹽技術具備可控制較高脫鹽率與回收率的特色，而且 EDR 膜壽命長、不易結垢與容易清洗，因此適合應用在工業廢水導電度去除與回收水再生技術領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經由全盤評估、用心規劃、細心設計、嚴格監造、優良設備與迅速有效的售後服務達成業主的需求；確信我們優良的技術與深具服務熱忱的技術人員能提供高品質的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在廢水處理之技術上，除了傳統的化學混凝法及活性污泥處理法、批次式活性污泥法(SBR)外，另外也有數項專利授權技術

1.1 厭氧上流式污泥床(UASB)生物處理技術：用於有機廢水處理，具有低能耗、低生物污泥產量、高體積負荷、低佔地面積及產生沼氣可做為再生能源等優點。

- 1.2 厭氧流體化床(AFB)生物處理技術：用於有機廢水處理，特別適合用於高毒性但高生物分解性之有機物(如酚)處理，以及水中硝酸鹽氮處理。其具有高體積負荷、低佔地面積等優點。
- 1.3 BioNET 生物網膜技術：可做為廢水二級或三級處理技術，利用專利設計之生物載體，可截留有效菌種達到處理有機物或特定污染物之目的(如氨氮等)，其反應槽具有高水力負荷、高處理效率等優點。
- 1.4 高濃度/生物毒性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技術：為 Fenton 家族技術之一，可用來處理高濃度/生物毒性有機廢水(如 COD>10000 mg/L 以上)，具有操作簡單、高 COD 去除率、低污泥產量等優點。
- 1.5 三級處理流體化床 Fenton(FBR-Fenton)技術：為 Fenton 家族技術之一，主要應用於廢水三級處理，具有操作簡單、高 COD 去除率、低污泥產量等優點。
- 1.6 流體化床結晶(FBC)技術：為脫鹽技術之一，可去除水中陰陽離子(Ca^{2+} , Mg^{2+} , NH_4^+ , F^- , PO_4^{3-} ...)，並與傳統化混程序相比可生成含水率<10%之結晶產物，故具有大幅降低污泥產量之特點。且其結晶產物純度高，更可做為再利用之用途。

實務上，不同產業不同製程所產出的廢水其差異甚大，因此在規劃設計處理流程上需全面考量及搭配技術亦會有所不同。對於水質成份較複雜之廢水，會先取樣送至研發部門進行完整之評估，再依據評估結果所提出之流程進行相關規劃，同時亦可配合業主需求在現場進行模擬實驗測試，以驗證所提出之程序為可行性及合理性。

而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及環保法規日益嚴格的今日，既有之廢水處理技術已無法滿足現今的環保標準，必須不斷前進研發新型廢水處理技術方能因應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每年固定與學研單位合作進行技術開發，藉此開發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新穎技術。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106	5,075	331,702	1.53
107 年截至 4 月底	1,911	57,129	3.35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1 已通過專利：

2.1.1 發明專利「高濃度含硼廢水之處理方法」。

2.1.2 發明專利「水流分配器之部分」。

2.1.3 發明專利「水流分配器及流體化床裝置」。

2.2 審核中專利：

2.2.1 發明專利「利用鹼從集塵灰中回收鉛之處理方法」。

2.2.2 發明專利「一種含硼廢水處理程序之監控方法」。

2.2.3 發明專利「以流體化床均質顆粒化技術處理含硼廢水之方法」。

2.3 進行中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高濃度含硼廢水之處理與資源化研究(III)」。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硼氟複合式廢水技術之開發與處理研究(I)」。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求持續且穩健發展，依據產業市場特性擬定短長期發展計劃。首先短期計劃，以既有客戶，通路商及技術為主，拓展業務應用產業領域，穩定產業地位。長期計畫係配合廢水處理及回收高新技術開發，爭取多面向多領域之難以傳統方法處理之廢水整治及回收專案，同時將市場及通路商延伸至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以外市場，進而將產品販售及技術服務拓展至國際市場。

業務面向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客戶面	■ 加強在建廢水處理工程與客戶之溝通管理 ■ 對既有客戶之廢水處理需求持續連繫及提供廢水處理創新技術資訊 ■ 持續拓展台灣以外包括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廢水處理業務	■ 拓展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以外廢水處理業務 ■ 新開發廢水處理及回收產品銷售 ■ 建立廢水處理、回收及其產生之生質能應用的全系列產品方案及品牌保證 ■ 建立工程完成後客戶廢水處理異常應急方案技術支援，以及克服異常狀況之相關生物製劑販售及應用指導
通路面	■ 對既有產品通路商（工程公司）持續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案評估	■ 拓展台灣、大陸地區以外廢水處理產品通路商銷售 ■ 增強與不同產業領域生產或研發機構單位異業合作
工程執行面	■ 在維持一定品質條件下降低成本，提高產品或專案競爭力 ■ 加強不同專業領域之規劃設計、施工及試車專門技術及能力 ■ 持續進行工程執行進度及預算稽核	■ 加強產品生產或專案工程執行垂直整合，增進執行效率

業務面向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新技術開發面	■ 既有廢水處理技術新應用領域開發 ■ 既有廢水處理設備產品創新改良 ■ 對既有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單位增強技術開發項目內容及委託計畫	■ 生質能生產技術及產品開發 ■ 廢水回收技術及產品開發 ■ 廢水處理特用生物製劑產品生產及開發 ■ 引進新型技術進行推廣或創新改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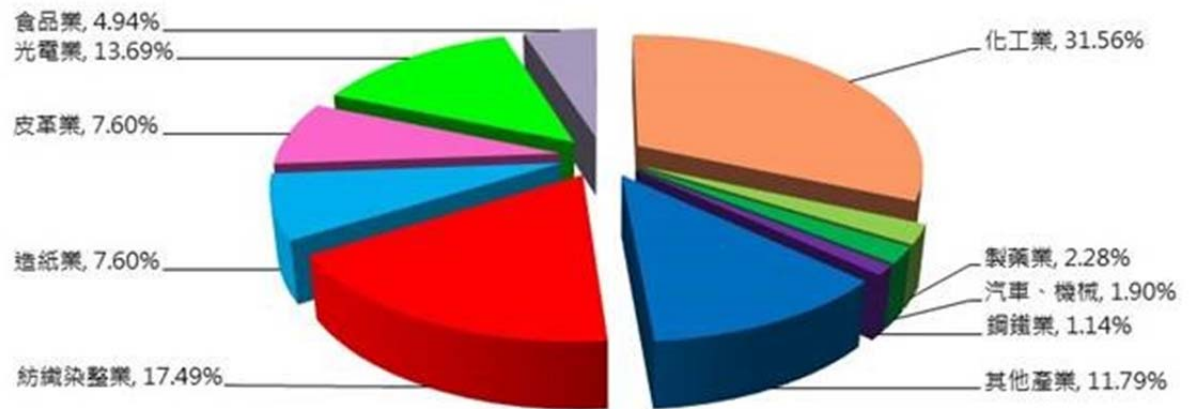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隊的技術及服務遍及中國、東北亞、東南亞、西亞各國，最遠達到中美洲及非洲。



2.市場占有率

由於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服務含括各領域，本公司客戶群含括食品、化工、光電、造紙、紡織染整、皮革及製藥等產業領域，無法單就單一市場之產值計算其市場占有率，而各工程公司各有其專業服務領域，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2.1 專案個數分析服務涵蓋各種行業



2.2 專業技術工程實績

■ 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三期廢水處理設備	化工製程廢水	UASB+活性污泥池+ 電解氧化槽+BioNET	化 工 業	中國江蘇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FVC廢水COD降解& 除臭設備工程	F V C 廢 水	U A S B	漿 紙 業	中國廣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化纖廠新增厭氧 U A S B 工 程	酯 化 廢 水	U A S B	紡 織 染 整 業	台灣桃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廠化纖廠廢水處理 系 統 工 程	酯 化 廢 水 綜 合 廢 水 F G D 廢 水	D A F + U A S B + M B R	紡 織 染 整 業	越 南

■ 厭氧流體化床(AFB) 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厭 氧 流 體 化 床 設 備	硝 化 棉 製 程 廢 水	AFB 厭 氧 流 體 化 床	化 工 業	台 灣 桃 園
中 石 化 南 京 化 學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廢 水 生 物 脫 硝 處 理 傾 斜 管 及 散 水 頭	含 硝 酸 氮 及 甲 酸 廢 水	AFB 厭 氧 流 體 化 床	石 化 業	中 國 南 京
允 強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厭 氧 流 體 化 床 脫 硝 處 理 設 備 工 程	製 程 酸 洗 廢 水	AFB 厭 氧 流 體 化 床 + B i o N E T	鋼 鐵 業	台 灣 彰 化

■ 有機廢水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長 春 化 工 (漳 州) 有 限 公 司	廢 水 高 級 處 理 設 備	化 工 廢 水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槽 + B i o N E T	化 工 業	中 國 福 建
日 照 華 泰 紙 業 有 限 公 司	配 套 廢 水 深 度 處 理 主 體 設 備	造 紙 廢 水 生 物 處 理 出 流 水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槽 + B i o N E T	造 紙 業	中 國 山 東
福 建 泰 慶 皮 革 有 限 公 司	廢 水 高 級 處 理 設 備 工 程	皮 革 製 程 廢 水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槽	皮 革 業	中 國 福 建
合 肥 循 環 經 濟 示 範 園 污 水 處 理 廠	廢 水 高 級 處 理 設 備 工 程	化 學 工 業 污 水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槽	污 水 處 理 廠	中 國 安 徽
長 春 化 工 (江 蘇) 有 限 公 司	五 期 廢 水 處 理 設 備	化 工 廢 水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槽	化 工 業	中 國 江 蘇
四 川 華 僑 鳳 凰 紙 業 有 限 公 司	廢 水 高 級 處 理 設 備 工 程	造 紙 廢 水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槽	造 紙 業	中 國 四 川
永 豐 餘 造 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屋 廠 廢 水 高 級 處 理 設 備	造 紙 廢 水 生 物 處 理 出 流 水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槽	造 紙 業	台 灣 桃 園
正 隆 平 陽 造 紙 責 任 有 限 公 司	流 體 化 床 Fenton 化 學 氧 化 處 理 槽	造 紙 廢 水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槽	造 紙 業	越 南 平 陽
長 興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屏 南 廠)	廢 水 高 級 處 理 設 備 工 程	生 物 處 理 出 流 水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槽	化 工 業	台 灣 屏 東
蒲 城 清 潔 能 源 化 工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設 備、BioNET 廢 水 處 理 設 備	製 程 廢 水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槽 + B i o N E T	化 工 業	中 國 陝 西
寶 鋼 湛 江 鋼 鐵 有 限 公 司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設 備	製 程 廢 水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槽	鋼 鐵 業	中 國 廣 東
寧 波 北 侖 千 和 環 保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設 備、BioNET 廢 水 處 理 設 備	製 程 廢 水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槽 + B i o N E T	工 程 業	中 國 寧 波
長 春 石 油 化 學 (苗 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廢 水 處 理 設 備 工 程	製 程 廢 水	流 體 化 床 Fenton 處 理 槽 + Fered-Fenton 廢 水 處 理 設 備	石 化 業	台 灣 苗 栗

■ 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 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台灣捷康綜合有限公司	FA +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工程	FA + 製程廢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光電業	台灣高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清洗廢液處理設備	蒸汽產生器清洗廢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處理設備 +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 電解氧化處理槽	石化業	台灣屏東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桃環科廠電解還原 Fenton 處理設備	蒸餾廢液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能源業	台灣桃園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解還原 Fenton 處理設備	鍍金製程廢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生化科技業	台灣台中

■ BioNET 生物網膜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東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	BioNET 生物處理設備	Fenton 處理系統出流水	B i o N E T	皮革業	中國廣東
長春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	化工廢水	流體化床氧化槽+BioNET	化工業	福建漳州
日照華泰紙業有限公司	配套廢水深度處理主體設備	造紙廢水生物處理出流水	流體化床氧化槽+BioNET	造紙業	中國山東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三期廢水處理設備	化工製程廢水	UASB+活性污泥池+電解氧化槽+BioNET	化工業	中國江蘇
寶成國際集團印尼廠	生活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生活污水	厭氧選種池+ BioNET	皮革業	印 尼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厭氧流體化床脫硝處理設備工程	製程酸洗廢水	A F B 厭氧流體化床+ B i o N E T	鋼鐵業	台灣彰化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廠 BioNET 生物處理池濾材	製程含甲醛廢水	厭氧流體化床+BioNET 生物處理池	化工業	中國廣東
TUNTEX TEXTIL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廠織布廠廢水處理及回收設備工程	織布污水	加壓浮上池+BioNET 生物處理池+纖維過濾器+臭氣產生機	紡織整染業	泰 國 Patumwan
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 0 3 池 整 修	硝化棉製程廢水	BioNET 生物處理池	化工業	台灣桃園

■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伊 利 安 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含銅廢水流體化床結 晶 處 理 設 備	含 銅 廢 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電 子 業	中 國 崑 山
亞 東 石 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體化床結晶設備	含 鈷 / 錳 廢 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石 化 業	台 灣 桃 園
包 鋼 華 美 稀 土 高 科 有 限 公 司	硬水軟化處理設備	硫 酸 銨 廢 水 及 電 滲 析 濃 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化 工 業	中 國 內 蒙 古
M I C R O N SEMICONDUCTOR ASIA PTE. LTD.	FAB 13 流體化床 結 晶 處 理 槽	含 氟 廢 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半 導 體 業	新 加 坡 Woodlands Industrial P a r k
M I C R O N SEMICONDUCTOR ASIA PTE. LTD.	FAB 7 流體化床 結 晶 處 理 槽	含 氟 廢 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半 導 體 業	新 加 坡 Woodlands Industrial P a r k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7 年 3 月 6 日，聯合國發佈了《2017 年聯合國世界水資源發展報告》（以下簡稱《報告》），全面評估了目前全球水資源狀況，並強調水無論對創造就業機會，還是支持經濟、社會和人類發展都至關重要。報告同時指出，廢水一旦經過處理，將可以滿足對淨水和其他原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成為“無價”資源。

在全球範圍內，有將近 80%的污水沒有經過處理就直接排放。從排放污水的分佈中分析，高收入國家有將近 70%的廢水是由市政排放和工業廢水組成，中等收入國家這一比例達到 38%，低等收入國家這一比例為 28%。部分高收入國家配備了相關的廢水處理設備，但是廢水處理量占廢水總排放量的比例仍舊很低。尤其一些發展中國家，廢水處理的基礎設施缺乏，處理技術與廢水處理的相關配套設施、融資平臺等各方面條件仍舊處於落後階段。烏倫布克指出，“廢水未經收集或處理就隨便排放的情況在中低收入國家尤為嚴重，當地平均僅有 8%的家庭和工業廢水得到處理；在高收入國家，這一比例達到 70%。因此，在世界許多地區受到細菌、抗生素、消毒劑和激素污染的水給環境和公眾健康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

廢水主要是由 99%的水與 1%的各種膠體與溶解的固體。廢水的直接排放帶來的後果主要有：對人體健康的有害影響；環境的負面影響；影響經濟活動。廢水管理主要在以下領域採取措施：阻止和減少污染源；廢水的收集和處理；使用廢水作為替代能源；利用廢水中的副產品。

《報告》強調，目前許多國家只關注淨水供應面臨的挑戰，尤其是水資源緊缺問題，但卻忽略了密切相關的用水後治理工作。報告稱，收集、處理和安全地利用廢水是建設循環經濟、平衡經濟發展與資源可持續利用之間關係的基礎。再生水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個未被利用的資源，可以多次重複利用。因此廢水經過處理後可以是一種成本效益高、可持續、安全可靠的替代性水源，但這需要將廢水管理模式從“處理和處置”轉變為“減少、再利用、再循環和資源回收”。

因此在水資源市場上，廢水處理及回收處理的市場供需會持續增長，尤其在全球深陷氣候變遷的此刻，如何變革廢水管理的技術，使廢水成為一個已開發的資源；這是我們的利基市場，也是我們的成長動力。

4.競爭利基

4.1 技術優勢

本公司經過多年不斷的產品技術研發與創新，已在上流式厭氧污泥床生物處理技術、流體化床和電解還原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以及生物網膜廢水處理技術三大關鍵領域，全面擁有核心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並成功地投入了商業化應用，關鍵性的核心技術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4.2 研發優勢

本公司擁有一支研發能力強、技術能力完整、實務經驗豐富的研發隊伍，獨立開發和建立了具有的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核心產品設備和材料製造技術的核心技術團隊。目前，公司從事技術研發的人員中包括改良式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研究團隊成員卓連泰博士為首的早期核心技術幹部外，陸續又加入一批公司的博士、碩士等專業人才，具備全面開展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研發的體系、能力和團隊。此外公司持續與成功大學化工系黃耀輝教授合作研發計畫，進行新一代廢水處理先進技術的開發。

4.3 業績和品牌優勢

本公司作為國內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研發及工程應用的最早推動者之一，已承擔了數百項從小規模到大規模（最大 16 萬噸/日）的先進廢水處理的技術和核心設備的提供以及建造試車服務工作，累積了豐富的工程經驗。

憑藉先進技術和優質服務，公司在國內外廢水處理領域成功地承做了許多有重要行業影響力的廢水專案，包括規模較大或最大的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工程，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形象。在承擔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數量、品質與工程經驗方面處於國內領先地位。

4.4 服務優勢

本公司通過多年承攬項目的經驗，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技術服務模式。可以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提供技術方案編制、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整體技術實施、核心設備製造與系統建造、系統調整運行和維護服務等全程、全方位的服務。同時，針對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應用特點，建立了專門技術支援保障體系，對驗收合格的項目提供長期的免費技術支援與運行維護指導，保障客戶對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系統的熟練使用，深得客戶的信賴和好評。公司的服務不僅覆蓋規模較大的客戶，而且覆蓋到一般傳統工業的中小型項目，這也是公司的獨特優勢之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5.1 經營區域及行業集中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台灣及中國地區。公司經營區域相對集中的情況，與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應用推廣初期階段，各行業廢水處理領域的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應用主要集中在規模比較大的一些企業及放流水標準較為嚴格的區域，相關經營行業集中原因亦同。

經營區域及行業集中在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應用推廣初期，較容易形成先進技術的業績和品牌優勢，對於初期技術推廣效益甚大；但其不利的風險在於有局限性的市場會趨近於飽和，且後進技術模仿者以價格破壞方式搶奪市場，致使後期先進技術實施毛利率下降。

本公司營業收入近年來由先前多侷限於造紙、紡織染整及化工等行業，漸漸將其擴展至鋼鐵、製藥行業及工業區污水廠等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應用；經營區域也由台灣及中國地區拓展至越南、泰國及印尼等東南亞新興國家，以及印度、孟加拉、以色列等地區。因為應用市場的擴大，使公司經營不至於受到單一區域或行業的景氣及市場波動影響，能有穩定的營業收入。

5.2 依賴主要產品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相對集中於少數主要產品項目。近幾年公司主要產品項目的營業收入分別占當期營業收入的一半以上，存在依賴主要產品項目的風險。上述風險的形成，主要是公司近年來承做的單一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設備提供專案逐年增多，但由於公司總體經營規模不大，導致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設備提供專案業務收入占比相對較大。目前公司承攬統包工程的經驗日益豐富，技術實力和業務能力也在不斷提升，已具備承建更多內含有主要產品的統包工程能力。隨著先進技術市場的拓展，公司經營規模不斷擴大，將可降低公司對主要產品項目的依賴程度，使經營更趨穩健和成熟。

5.3 市場競爭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利用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為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毛利率較高，對潛在競爭對手的吸引力較大。本行業存在較高的技術門檻，公司在技術、設計、產品、服務品質及品牌市場認知度等方面具有相當的優勢；公司主要客戶對廢水處理技術的技術性能、產品品質與穩定性要求較高，新進入的競爭對手要獲得全面技術、工程經驗及使用者的認同需要較長的時期。但是本行業仍會有潛在競爭者進入，將加劇本行業的市場競爭，

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影響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在與相同行業較大型企業的競爭中，公司若不能在技術服務、管理、價格以及新工藝改進等方面保持優勢，所面臨的競爭風險勢必也會進一步加大。

因應市場競爭的加劇，除了持續進行技術改良，以使整體解決方案的建造與運行費用降低，且降低核心產品製造成本，提高競爭力外，將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引進至不同行業不同地區的新興市場，在其中重新作為一新興技術的先行者，維持在該行業及地區的強大技術優勢。

5.4 技術被超越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自成立時起即專注於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在廢污水處理領域的應用研發與推廣。儘管公司不斷加強技術自主創新能力，加大研發投入。但隨著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在國內外快速推廣應用，公司如不能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並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將面臨技術被超越的風險，導致公司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

新技術的研發一直是歷年來本公司發展的最主要課題。一方面由本公司研發單位進行既有主要產品技術的改良外，另一方面本公司也與大專院校或政府研究單位密切合作開發計畫，發展下一代新型的廢水處理核心產品或先進技術。

5.5 技術人才不足的風險分析

人才競爭是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市場競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公司經過多年的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業務累積，擁有高素質的技術人才隊伍，構成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基礎。公司現有核心技術人員在技術、產品開發等主要環節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但由於公司隨著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市場的拓展，公司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技術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但相對應的人才補充可能會有時不足以提供相對完整的技術服務，可能影響客戶對新技術的使用及評價。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良好的人員訓練計畫，以傳承的方式讓新進人員能夠在很短的時間擁有相當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可以補充既有技術人員名額的不足；另外也向大專院校等機構及透過網路大幅徵才，徵集更多的技術人員進入公司。

5.6 工程管理風險分析

根據業務發展趨勢，公司工程管理會遭遇不同行業、不同地區甚至不同語系的嚴格挑戰，公司的供應鏈變為龐雜巨大，支援體系及地區也更為廣闊。若無逐步建立公司工程管理及技術服務支援體系，則台灣以外地區工程管理將可能出現漏洞，影響公司盈利及客戶信賴度。

這部分風險因應方案唯有增強工程管理及稽核能力，利用企業資源系統(ERP)及標準作業程序的規範，在遵循固定的規程及作業手法下，有效的控制專案的工程執行及成本控管，進而消除不必要的浪費及失誤。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1 高濃度有機廢水處理

- 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處理技術。
- 厭氧流體化床(AFB)處理技術。

1.2 低濃度有機物或氨氮廢水處理

- 生物網膜(BioNET)處理技術。

1.3 難生物分解廢水高級處理

- 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處理技術。
- 有機廢水流體化床 Fenton(FBR-Fenton)處理技術。

1.4 無機廢水處理

- 無機廢水流體化床結晶(FBC)處理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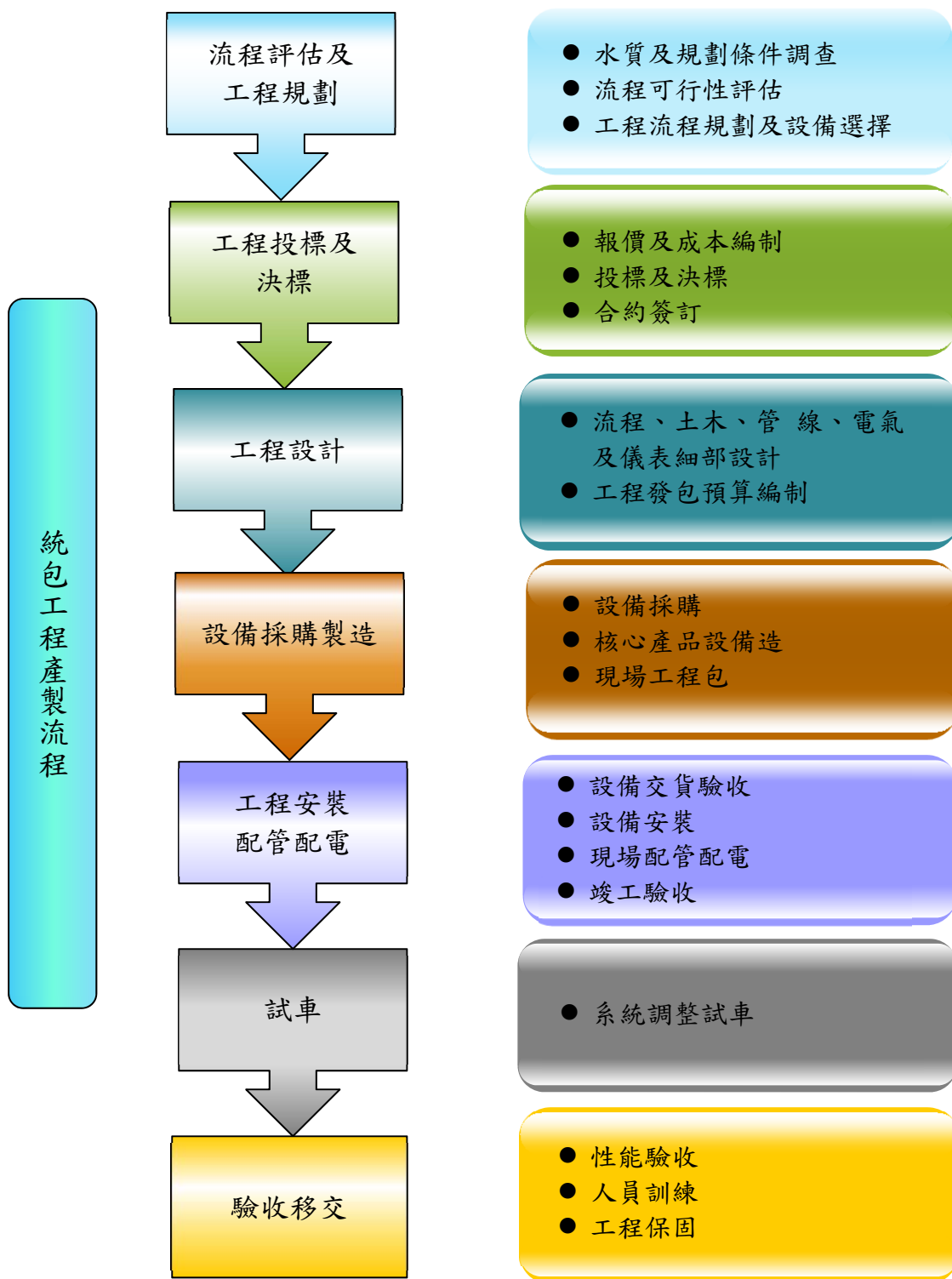
1.5 廢水回收處理

- 倒極式電透析(EDR)廢水回收處理技術。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可分七大產製階段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設備之供應視各案合約之需求，提供設備設計圖面及需求規格向合作廠商發包及採購，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且對重要設備簽有保密協議；重要設備皆由本公司自行研發設計及發包，設備皆無單一合作廠商之狀況，可確保設備供應之穩定，且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況。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同時對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所有設備供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公司	14,180	13.36	—	A 公司	34,148	18.09	—
2	B 公司	11,332	10.68	—	B 公司	24,864	13.17	—
3	其他	80,597	75.96	—	其他	129,728	68.74	—
	進貨淨額	106,109	100.00		進貨淨額	188,74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依各專案實際需求進貨而產生其差異。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水之源	41,545	22.56	—	遠紡越南	43,981	13.26	—
2	台境	25,558	13.88	—	泰成	40,264	12.14	—
3	台硝	20,681	11.23	—	工研院	38,803	11.70	—
4	其他	96,405	52.33	—	永豐餘	35,101	10.58	—
5	—	—	—	—	其他	173,553	52.32	—
	銷貨淨額	184,189	100.00		銷貨淨額	331,70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主要承攬廢水工程處理，每年產值視完工進度不一致而有所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6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 程 收 入	註	註	123,273	註	註	204,447
其 他			8,202			17,646
合 計			131,475			222,093

註：本公司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承攬廢水工程處理，每年產值視完工進度不一致而有所變化。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6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 程 收 入			168,732		2,767		190,603		120,597
其 他	註		8,825	註	3,865	註	9,746	註	10,756
合 計			177,557		6,632		200,349		131,353

註：本公司收入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變動分析：本公司主要承攬廢水工程處理，每年產值視完工進度不一致而有所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5 月 15 日
員工人數	經 理 人	5	4	4
	一般人員	30	40	42
	合 計	35	44	46
平均年歲(歲)		34.00	32.86	3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5.64	5.32	5.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5.72	4.55	4.35
	碩 士	45.71	40.91	41.30
	大 專	48.57	54.54	54.35
	高 中	—	—	—
	高中以下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

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人為本並以心靈環工，幸福產業為福利措施之宗旨。以照顧到每個員工為最基本的目標，讓所有的人才進入大家庭之後都有擇一工作，終其一生的理念。

1.員工酬勞分紅入股

本公司最大的資產就是員工，願和員工同心協力共創未來。本公司於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提撥 10%-15%以上比例予員工認購。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2.員工福利措施

福 利 項 目	施 行 內 容
伙 食	中午供餐及下午茶
員 工 保 險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鉅額團體保險 年度健康檢查
文 康 活 動	員工及眷屬旅遊及聚餐
禮 金	婚喪喜慶、生日及年節禮金
獎 金	年終及績效獎金
教 育 補 助	員工在職訓練、外部專業訓練及進修補助

3.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本公司為提升同仁工作技能及工作效率，新進同仁實施職前訓練及內外部訓練等相關訓練課程，且不定期視其所需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訓練。

4.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全面適用勞退新制，每月皆依法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亦得在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的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情發生。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今後在勞資雙方亦和以往一樣相互尊重、相輔相成、同步成長，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6/1~109/1	中長期借款額度	無
供銷契約	長春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常熟廠	106/9~108/5	五期廢水處理設備	無
供銷契約	日照華泰紙業有限公司	107/3~107/12	配套廢水深度處理主體設備	無
供銷契約	長春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常熟廠	107/03~107/10	廢水五期沉水式曝氣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17,063	122,518	148,424	235,473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88,637	79,618	76,907	238,507
無 形 資 產			966	1,405	1,036	720
其 他 資 產			6,833	8,058	63,332	14,818
資 產 總 額			213,499	211,599	289,699	489,51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5,789	45,822	107,057	164,452
	分 配 後		55,789	49,122	115,857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68	373	3	111,88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6,057	46,195	107,060	276,332
	分 配 後		56,057	49,495	115,86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442	165,404	182,639	213,186
股 本			150,000	150,000	160,000	160,000
資 本 公 積			0	0	2,000	2,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442	15,404	17,973	49,763
	分 配 後		7,442	12,104	9,173	註 2
其 他 權 益			0	0	2,666	1,42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7,442	165,404	182,639	213,186
	分 配 後		157,442	162,104	173,839	註 2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14,739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5,000			
固 定 資 產			88,637			
無 形 資 產			966			
其 他 資 產			1,834			
資 產 總 額			211,17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6,057			
	分 配 後		56,057			
長 期 負 債			0			
其 他 負 債			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6,057			
	分 配 後		56,057			
股 本			150,000			
資 本 公 積			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119			
	分 配 後		5,11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55,119			
	分 配 後		155,119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06,619	120,930	147,768	234,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85	79,618	76,907	238,507
無 形 資 產			966	1,405	1,036	720
其 他 資 產			21,993	9,547	63,988	15,325
資 產 總 額			212,463	211,500	289,699	489,418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4,753	45,723	107,057	164,352
	分 配 後		54,753	49,023	115,857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68	373	3	111,88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5,021	46,096	107,060	276,232
	分 配 後		55,021	49,396	115,86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442	165,404	182,639	213,186
股 本			150,000	150,000	160,000	160,000
資 本 公 積			0	0	2,000	2,00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7,442	15,404	17,973	49,763
	分 配 後		7,442	12,104	9,173	註 2
其 他 權 益			0	0	2,666	1,42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7,442	165,404	182,639	213,186
	分 配 後		157,442	162,104	173,839	註 2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69,203	104,295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8,733	21,976			
固 定 資 產		87,423	82,885			
無 形 資 產		0	966			
其 他 資 產		406	17			
資 產 總 額		175,766	210,13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3,470	55,021			
	分 配 後	47,506	55,021			
長 期 負 債		0	0			
其 他 負 債		0	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3,470	55,021			
	分 配 後	47,506	55,021			
股 本		120,000	150,000			
資 本 公 積		0	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2,296	5,119			
	分 配 後	8,260	5,11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0	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2,296	155,119			
	分 配 後	128,260	155,119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06,467	147,491	184,189	331,702
營 業 毛 利		31,805	53,091	52,714	109,609
營 業 損 益		(2,593)	11,158	8,497	49,6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6	(2,402)	(393)	(579)
稅 前 淨 利		(337)	8,756	8,104	49,02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18)	7,962	5,869	40,5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818)	7,962	5,869	40,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0	0	2,666	(1,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8)	7,962	8,535	39,34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18)	7,962	8,535	39,34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18)	7,962	8,535	39,3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元)		(0.07)	0.53	0.39	2.54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98,352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29,481			
營 業 損 益		(4,91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33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8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66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3,14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3,142)			
每 股 盈 餘 (元)		(0.25)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06,023	142,689	184,179	331,642
營 業 毛 利		29,709	52,890	52,704	109,550
營 業 損 益		3,193	13,730	8,582	49,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0)	(4,974)	(478)	(729)
稅 前 淨 利		(337)	8,756	8,104	49,02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18)	7,962	5,869	40,5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818)	7,962	5,869	40,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0	0	2,666	(1,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8)	7,962	8,535	39,34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18)	7,962	8,535	39,3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18)	7,962	8,535	39,3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元)		(0.07)	0.53	0.39	2.54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98,420	97,907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45,751	27,385			
營 業 損 益	26,843	86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40	2,392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7,074	5,92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0,109	(2,66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5,580	(3,14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本 期 損 益	15,580	(3,142)			
每 股 盈 餘 (元)	1.30	(0.25)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中台會計師事務所	賴淑娟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6.26	21.83	36.96	56.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93	208.22	237.48	136.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9.83	267.38	138.64	143.19
	速動比率			195.88	244.66	125.55	136.65
	利息保障倍數			(3.21)	584.73	312.69	38.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9	2.44	2.89	3.70
	平均收現日數			183	150	126	99
	存貨週轉率(次)			12.38	16.50	15.71	2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0	3.06	4.07	2.98
	平均銷貨日數			29	22	23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7	1.75	2.35	2.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69	0.73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8)	3.75	2.35	10.70
	權益報酬率(%)			(0.54)	4.93	3.37	20.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22)	5.84	5.07	30.64
	純益率(%)			(0.77)	5.40	3.19	12.24
	每股盈餘(元)			(0.07)	0.53	0.39	2.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16)	32.99	5.22	38.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0	18.01	26.90	0.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97)	8.31	1.13	15.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44	1.46	1.32
	財務槓桿度			0.97	1.00	1.00	1.03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06 年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購置土地，增加長期借款，致 106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6 年度因營運需求購置土地，故固定資產淨額增加，致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
3. 利息保障倍數：106 年度因營運需求購置土地增加長期借款進而使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下降。
4. 應收帳款週轉率：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
5. 應付款項週轉率：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平均應付帳款增加，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度增加，致獲利能力較 105 年度上升。
7. 現金流量比率：106 年度營業活動較 105 年度增加，導致淨現金流入增加，故造成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上升。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6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較 105 年度增加，故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不適用	26.55	不適用		
	長 期 資 金 占 固 定 率 資 產 占 比			175			
償債能力 %	流 動 比 率			204.68			
	速 動 比 率			190.80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32.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8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247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10.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3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45)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2.0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 業 利 益		(3.28)			
		稅 前 純 益		(1.77)			
	純 益 率 (%)			(3.19)			
	每 股 盈 餘 (元)			(0.25)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41.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94)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0.30)			
	財 務 槓 桿 度			0.98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於財務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分析說明。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90	21.79	36.96	56.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28	208.22	237.48	136.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4.73	264.48	138.03	142.90
	速動比率		181.61	241.72	124.94	136.36
	利息保障倍數		(3.21)	584.73	312.69	38.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1.98	2.37	2.89	3.70
	平均收現日數		184	154	126	99
	存貨週轉率(次)		12.86	15.84	15.71	2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0	2.92	4.07	2.98
	平均銷貨日數		28	23	23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	1.76	2.35	2.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67	0.73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9)	3.76	2.35	10.70
	權益報酬率(%)		(0.55)	4.93	3.37	20.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22)	5.84	5.07	30.64
	純益率(%)		(0.77)	5.58	3.19	12.24
	每股盈餘(元)		(0.07)	0.53	0.39	2.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59)	39.93	5.39	38.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0	23.68	32.39	4.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95)	10.04	1.22	15.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3	1.32	1.45	1.08
	財務槓桿度		1.03	1.00	1.00	1.03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06 年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購置土地，增加長期借款，致 106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6 年度因營運需求購置土地，故固定資產淨額增加，致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
3. 利息保障倍數：106 年度因營運需求購置土地增加長期借款進而使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下降。
4. 應收帳款週轉率：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
5. 應付款項週轉率：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平均應付帳款增加，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度增加，致獲利能力較 105 年度上升。
7. 現金流量比率：106 年度營業活動較 105 年度增加，導致淨現金流入增加，故造成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上升。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6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較 105 年度增加，故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19.04	26.1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2.77	187.15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206.76	189.55			
	速 動 比 率	186.25	176.50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958.57	(32.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9	1.83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78	199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38.92	11.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1	2.68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9	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0	1.15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1.40	0.51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7.33	(1.59)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4.89	(2.11)			
	占 實 收 營 業 利 資 本 比 率 益 (%)	22.37	0.58			
		稅 前 純 益	16.76	(1.77)		
	純 益 率 (%)	5.22	(3.21)			
	每 股 盈 餘 (元)	1.85	(0.25)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173.87)	(33.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50	14.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26)	(19.24)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15	6.24			
	財 務 槓 桿 度	1.00	1.1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於財務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分析說明。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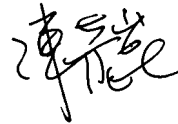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芳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8,424	235,473	87,049	58.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07	238,507	161,600	210.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	638	589	1,202.04
預付設備款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6	13,683	(1,243)	(8.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357	497	(47,860)	(98.97)
資產總額	289,699	489,518	199,819	68.97
流動負債	107,057	164,452	57,395	53.61
非流動負債	3	111,880	111,877	3,729,233.33
負債總額	107,060	276,332	169,272	158.11
股本	160,000	160,000	0	0
資本公積	2,000	2,000	0	0
保留盈餘	17,973	49,763	31,790	176.88
其他權益	2,666	1,423	(1,243)	(46.62)
股東權益總額	182,639	213,186	30,547	16.73

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流動資產：106年度流動資產較105年度增加87,049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106年度統包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收成長，使本期淨利較105年度增加，導致現金與約當現金增加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5年度增加161,600千元，主要係因營運需求購置土地所致。
- 3.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06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較105年度減少47,860千元，係因105年度預付土地款轉入土地成本所致。
- 4.資產總額：106年度資產總額較105年度增加199,819千元，主要係因現金與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5.流動負債：106年度流動負債較105年度增加57,395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因營收成長期末應付帳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6.非流動負債：106年度非流動負債較105年度增加111,877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營運需求購置土地增加長期借款111,880千元所致。
- 7.負債總額：106年度負債總額較105年度增加169,272千元，主要係因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8.保留盈餘：106年度保留盈餘較105年度增加31,790千元，主要係因106年度淨利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比較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4,189	331,702	147,513	80.09
營業成本	131,475	222,093	90,618	68.92
營業毛利	52,714	109,609	56,895	107.93
營業費用	44,217	60,008	15,791	35.71
營業淨利	8,497	49,601	41,104	483.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	(579)	(186)	47.33
稅前淨利	8,104	49,022	40,918	504.91
所得稅費用	2,235	8,432	6,197	277.27
本年度淨利	5,869	40,590	34,721	591.60
其他綜合損益	2,666	(1,243)	(3,909)	(146.6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535	39,347	30,812	361.01
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主係因106年度統包工程認列營收成長，故相對科目金額增加，其相關財務比率亦增加。				

(二)預計未來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計未來營業規模仍屬成長階段，目前財務結構及營運績效均屬良好且亦維持在適當水準；故本公司在面對營運成長時所需之營運資金均不虞匱乏，未來將致力於加強財務結構以保障及增進股東權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5,589	63,017	1,027.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53,163)	(115,229)	116.75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50,200	61,580	22.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106年度營業活動較105年度增加，導致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主係因106年度購置土地所致。 (3)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入(出)：主係因106年度購置土地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流出量 C	現金剩餘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594	60,000	(50,000)	46,594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規模將持續擴張，故預期營收將持續成長且穩定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購置土地興建營運大樓，致資本支出增加。 (3)融資活動：主要本公司獲利配發現金股利，致現金流出。 綜上，未來年度之現金部位尚不虞匱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106、107及108年度所需資金總額	106年度實際、107年度及108年度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購置營運大樓土地	自有資金、籌資	106.01	159,880	159,800	-	-
興建營運大樓	自有資金、籌資	108.03	113,000	18,176	62,824	32,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資本支出主要係配合未來營運成長，將可提升員工向心力、增加企業形象及知名度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的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外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的管理，於內控制度中建立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認列106年度之投資損失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各項投資業務	(149)	無	無

(三)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費用	1,321	0.40	26	0.01
兌換(損)益	(1,175)	(0.35)	(3,407)	(1.85)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分別為 26 千及 1,321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1% 及 0.40%，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本公司利息支出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並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由於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係以人民幣、美元及新臺幣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有部分影響，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3,407 千元及 1,175 千元，各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5% 及 0.35%。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以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會單位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劇烈變動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操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專業工程承攬，於承攬時均進行專案成本分析，故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無具體明顯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致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3. 因應措施：無。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水資源的日漸匱乏是目前人類所被迫面臨及亟待解決的問題。現今的環境變遷，廢水的處理不再是單純低標達到法規的要求，而是需要全面思考如何將廢水中的物質妥善處理回收產生新的水資源，同時其污染物質亦能轉換成另一種有效資源而再生利用。就未來技術研發的方向。

1.1 新穎管末處理技術開發

1.2 水回收及污染物回收再行開發

- 廢水中高毒性有機物處理

- 廢水中金屬離子或無機鹽類回收技術開發

- 低污染三級廢水處理技術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金額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需求持續調整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遵循國內外之相關法令執行，並隨時留意及蒐集相關法規之修訂及變化，以呈報上級主管及相關部門做為調整營運策略之依據。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產業之需求提升，本公司已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積極佈局人力和物力，掌握潛在商機。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間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環境保護工程本業，實踐企業責任並提供在校生實習機會。秉持者經濟、有效、穩定及簡單經營理念建造高品質的環保工程，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貨興建營運大樓供作辦公室，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供應商為行和公司及承徽機械，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委外加工廠，其品質穩定可靠，交期均能配合需求。因本公司為環境保護專業工程公司，並無自有設備工廠，為取得可靠而穩定產品且可配合產品需求時程，本公司趨向特定設備供應廠商維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情事。若設備供應廠商配合不足或業務量逐漸擴大，現有供貨廠商可能產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風險時，故本公司將會尋求其他設備供應廠商，以降低其風險。

2.銷售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為環境保護專業工程公司，以投標或簽訂合約方式承攬專案工程，即專案完工後即完成合約履行，並和各業主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其主要服務產業為食品、化工、光電、造紙、紡織染整、皮革及製藥等產業，服務的業主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如長春集團、統一集團及遠東集團等，對單一業主的營收比重視其工程的規模大小而定，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6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南一路12號3樓之1	13,000	各項投資業務

3.其他依公司法369條之3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一般之投資活動。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4,291	100	14,191	60	(149)	(149)	(0.1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 家 慶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工程合約之完工程度，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594	8	\$27,22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7	-	15,99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06,146	22	57,019	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80,547	16	33,98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47	-	-	-
1320	存貨	四及六.3	8,546	2	11,63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6	-	2,5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473	48	148,424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4,423	1	5,66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9,260	2	9,26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及八	238,507	49	76,907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	720	-	1,0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638	-	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及九	497	-	48,357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045	52	141,275	49
1xxx	資產總計		\$489,518	100	\$289,6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第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 -	-	\$41,500	14
2170	應付帳款		110,514	23	38,771	1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9,147	2	13,6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36,198	7	10,2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7,819	2	2,0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4	-	8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452	34	107,057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111,880	2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880	23	3	-
2xxx	負債總計		276,332	57	107,060	3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33	160,000	55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2,000	-	2,000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27	2	8,64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36	8	9,325	3
	保留盈餘合計		49,763	10	17,973	6
3400	其他權益		1,423	-	2,666	1
3xxx	權益總計		213,186	43	182,63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9,518	100	\$289,6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及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331,702	100	\$184,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222,093)	(67)	(131,475)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9,609	33	52,714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7,990)	(5)	(6,362)	(4)
6200	管理費用		(36,943)	(11)	(33,939)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5)	(2)	(3,916)	(2)
	營業費用合計		(60,008)	(18)	(44,217)	(24)
6900	營業利益		49,601	15	8,49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49	-	3,0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3	-	(3,410)	(3)
7050	財務成本		(1,321)	-	(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	-	(393)	(1)
7900	稅前淨利		49,022	15	8,10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8,432)	(3)	(2,235)	(1)
8200	本期淨利		40,590	12	5,8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3)	-	2,6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47	12	\$8,535	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54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3		\$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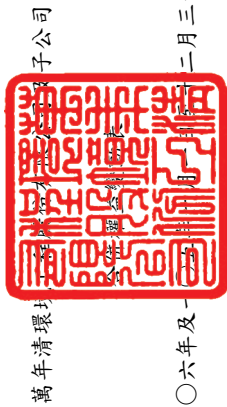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0,000	\$ -	\$8,275	\$7,129	\$ -	\$165,40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3	(373) (3,300)		- (3,300)
105年度淨利				5,869		5,86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66	2,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69	2,666	8,535
現金增資	10,000	2,000				12,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8,648	9,325	2,666	182,63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979	(979) (8,800)		- (8,800)
106年度淨利				40,590		40,590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43)	(1,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90	(1,243)	39,3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9,627	\$40,136	\$1,423	\$213,1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9,022	\$8,1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63	3,262
各項攤提	316	369
呆帳費用	600	6,444
利息費用	1,321	26
利息收入	(32)	(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973	(15,414)
應收帳款增加	(49,727)	(9,75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46,560)	(2,8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47)	-
存貨減少(增加)	3,085	(6,5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5	2,733
應付票據減少	-	(8,232)
應付帳款增加	71,743	21,16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4,487)	4,49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947	4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3)	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45	4,679
收取之利息	32	31
支付之利息	(1,321)	(2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239)	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17	5,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67)	(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6)	(48,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29)	(53,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500)	41,500
長期借款增加	111,880	-
現金增資	-	12,000
發放現金股利	(8,800)	(3,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80	50,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68	2,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26	24,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94	\$27,2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獲准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市政南一路12號3樓之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2018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下述之影響說明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不會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現行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147仟元。

本集團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80,547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2018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9,260仟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3,683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9,260仟元；惟依IFRS 9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與持有成本相近，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9,260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與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係使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以衡量工程合約之完工程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521	\$472
銀行存款	36, 073	26, 754
合 計	<u>\$36, 594</u>	<u>\$27, 226</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107, 474	\$57, 481
減：備抵呆帳	(1, 080)	(480)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248)	18
合 計	<u>\$106, 146</u>	<u>\$57, 01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01. 01	\$480	\$ -	\$480
當期發生之金額	-	600	600
106. 12. 31	<u>\$480</u>	<u>\$600</u>	<u>\$1, 080</u>
105. 01. 01	\$4, 800	\$ -	\$4, 800
當期發生之金額	6, 444	-	6, 4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 764)	-	(10, 764)
105. 12. 31	<u>\$480</u>	<u>\$ -</u>	<u>\$480</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540天	541天以上	
106.12.31	\$103,695	\$ -	\$ -	\$ -	\$2,451	\$ -	\$106,146
105.12.31	52,531	-	4,488	-	-	-	57,019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商品存貨	\$8,546	\$11,631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645仟元及8,201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665仟元及0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311,199	\$171,499

(2)在建工程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254,437	\$133,64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39,625	76,112
	394,062	209,754
減：累計請款金額	(322,662)	(189,401)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71,400	\$20,353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80,547	\$33,987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9,147)	(13,634)
	\$71,400	\$20,353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1.01~106.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01.01	\$44,834	\$32,668	\$4,570	\$12,600	\$2,962	\$ -	\$97,634
增添	112,717	-	-	-	778	18,572	132,067
處分	(9,609)	(8,772)	(581)	(150)	(341)	-	(19,453)
重分類	48,266	-	-	-	-	-	48,266
106.12.31	\$196,208	\$23,896	\$3,989	\$12,450	\$3,399	\$18,572	\$258,514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	\$7,101	\$3,638	\$8,191	\$1,797	\$ -	\$20,727
折舊	-	610	419	1,772	562	-	3,363
處分	-	(3,011)	(581)	(150)	(341)	-	(4,083)
106.12.31	\$ -	\$4,700	\$3,476	\$9,813	\$2,018	\$ -	\$20,007
105.01.01~105.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01.01	\$44,834	\$32,668	\$4,570	\$12,144	\$2,962	\$ -	\$97,178
增添	-	-	-	551	-	-	551
處分	-	-	-	(95)	-	-	(95)
105.12.31	\$44,834	\$32,668	\$4,570	\$12,600	\$2,962	\$ -	\$97,634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	\$6,383	\$3,092	\$6,722	\$1,363	\$ -	\$17,560
折舊	-	718	546	1,564	434	-	3,262
處分	-	-	-	(95)	-	-	(95)
105.12.31	\$ -	\$7,101	\$3,638	\$8,191	\$1,797	\$ -	\$20,727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96,208	\$19,196	\$513	\$2,637	\$1,381	\$18,572	\$238,507
105.12.31	\$44,834	\$25,567	\$932	\$4,409	\$1,165	\$ -	\$76,907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5.12.31
預付土地款	\$ -	\$48,266
存出保證金	497	91
合 計	\$497	\$48,357

7.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69%~1.72%	\$ -	\$41,5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1,269仟元及111,671仟元。

8.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	\$14,202	\$5,754
應付土地房屋款	13,646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154	1,205
其 他	5,196	3,292
合 計	\$36,198	\$10,251

9.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6.12.31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11,880	\$ -	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至一〇九年一月九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880	\$ -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1.57%	- %	

(2) 本公司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00仟元及1,369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5,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50,00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溢價發行2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6,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60,0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2,000	\$2,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014	\$9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8,800	2.25元	0.5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12. 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工程收入	\$311,199	\$171,499
商品銷售收入	20,237	13,382
勞務收入	400	-
股利收入	60	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4)	(702)
合 計	\$331,702	\$184,189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07	\$30,763	\$42,470	\$9,572	\$19,091	\$28,663
勞健保費用	1,219	1,650	2,869	1,088	1,279	2,367
退休金費用	682	818	1,500	614	755	1,3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69	1,369	2	755	757
折舊費用	-	3,363	3,363	-	3,262	3,262
攤銷費用	-	316	316	-	369	36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及3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54仟元及500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83仟元及222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決議配發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2,654仟元及董監酬勞5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83仟元及222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32	\$31
租金收入	7	24
其他收入－其他	10	2,988
合 計	<u>\$49</u>	<u>\$3,04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7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75)	(3,407)
什項支出	(6)	(3)
合 計	<u>\$693</u>	<u>\$(3,410)</u>

(3) 財務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321</u>	<u>\$26</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u>\$ (1,243)</u>	<u>\$ -</u>	<u>\$ (1,243)</u>	<u>\$ -</u>	<u>\$ (1,243)</u>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u>\$2,666</u>	<u>\$ -</u>	<u>\$2,666</u>	<u>\$ -</u>	<u>\$2,666</u>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952	\$2,4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2	16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92)	(366)
所得稅費用	<u>\$8,432</u>	<u>\$2,235</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9,022</u>	<u>\$8,104</u>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334	\$1,37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5	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	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2	160
其 他	-	6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432</u>	<u>\$2,235</u>

C.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	\$45	\$ -	\$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	453	-	493
職工福利	9	(5)	-	4
備抵呆帳超限	-	1	-	1
佣金支出	-	98	-	9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9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			\$63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			\$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 -

(B)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3)	\$370	\$ -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	-	-	40
職工福利	13	(4)	-	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0)			\$4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			\$(3)

(C)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皆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D.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2,59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55%。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另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公佈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E.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0,590	\$5,8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00	15,0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4	\$0.39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0,590	\$5,86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40,590	\$5,8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00	15,068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仟股)	5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50	15,0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3	\$0.3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卓連泰	本公司之經理人

1. 租金支出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卓連泰	\$238	\$238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會議室，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721	\$8,331
退職後福利	305	292
合 計	\$12,026	\$8,62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215,351	\$70,239	短期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集團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12,731仟元及3,097仟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未完工程且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已付價款	截至106.12.31
				未付價款
甲公司	建築工程	\$71,410	\$3,071	\$68,3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113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83	\$14,92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6,073	26,75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163	73,009
小計	142,236	99,763
合計	\$155,919	\$114,689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41,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514	38,771
長期借款	111,880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5仟元及60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仟元及83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2仟元及4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四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4%及5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應付款項	\$110,514	\$ -	\$ -	\$ -	\$110,514
其他應付款	36,198	-	-	-	36,198
長期借款	1,757	116,271	-	-	118,028
105.12.31					
短期借款	\$41,692	\$ -	\$ -	\$ -	\$41,692
應付款項	38,771	-	-	-	38,771
其他應付款	10,251	-	-	-	10,25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4,423	\$ -	\$ -	\$4,423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5,666	\$ -	\$ -	\$5,66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09	29.7300	\$47,834	\$186	32.2000	\$5,989
人民幣	722	4.5480	3,284	1,915	4.5940	8,7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	29.7300	\$3,300	\$ -	32.2000	\$ -
人民幣	108	4.5480	491	103	4.5940	473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175 仟元及 3,407 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947	\$4,423	0.34	\$4,423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231	\$9,260	6.51	註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6.1.10	\$159,880	105年業已支付\$48,266，尾款\$112,717於106.1.10支付，並完成過戶登記	涂春旺 涂春成	無	不適用				依據土地鑑價報告	興建營運大樓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11)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4)至(8)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集團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務投資	\$13,000	\$13,000	1,300,000	100%	\$14,190	\$(149)	\$(149)	子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工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備安裝工程等業務及其設備買賣之業務。
2. 投資部門：該部門負責一般投資之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1,642	\$60	\$331,702	\$ -	\$331,702
部門損益	\$49,171	\$(149)	\$49,022	\$ -	\$49,022

(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4,179	\$10	\$184,189	\$ -	\$184,189
部門損益	\$8,188	\$(84)	\$8,104	\$ -	\$8,104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6.12.31 部門資產	\$475,227	\$14,291	\$489,518	\$ -	\$489,518
105.12.31 部門資產	\$274,117	\$15,582	\$289,699	\$ -	\$289,699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6.12.31部門負債	\$276,232	\$100	\$276,332	\$ -	\$276,332
105.12.31部門負債	\$107,060	\$ -	\$107,060	\$ -	\$107,060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台 灣	\$200,349	\$177,557
越 南	84,379	-
中國大陸	38,127	5,517
其他國家	8,847	1,115
合 計	\$331,702	\$184,189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工程部門	\$239,724	\$126,300
投資部門	-	-
合 計	\$239,724	\$126,300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公司	\$43,981	13.26%	\$ -	-%
乙公司	40,264	12.14%	-	-%
丙公司	38,803	11.70%	8,971	4.87%
丁公司	35,101	10.58%	-	-%
戊公司	6,321	1.91%	41,545	22.56%
己公司	7,485	2.26%	25,558	13.88%
庚公司	29,419	8.87%	20,681	11.23%

【附錄二】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工程合約之完工程度，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987	7	\$26,57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7	-	15,99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06,146	22	57,019	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80,547	16	33,98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47	-	-	-
1320	存貨	四及六.3	8,546	2	11,63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6	1	2,5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866	48	147,768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4,190	3	15,58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38,507	49	76,907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	720	-	1,0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638	-	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497	-	48,357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552	52	141,931	49
1xxx	資產總計		\$489,418	100	\$289,6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市地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及權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 -	-	\$41,500	14
2170	應付帳款		110,414	23	38,771	1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9,147	2	13,6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36,198	7	10,2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819	2	2,0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4	-	8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352	34	107,057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111,880	2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880	23	3	-
2xxx	負債總計		276,232	57	107,060	3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33	160,000	55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2,000	-	2,000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27	2	8,64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36	8	9,325	3
	保留盈餘合計		49,763	10	17,973	6
3400	其他權益		1,423	-	2,666	1
3xxx	權益總計		213,186	43	182,63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9,418	100	\$289,6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331,642	100	\$184,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222,092)	(67)	(131,475)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9,550	33	52,704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90)	(5)	(6,267)	(3)
6200	管理費用		(36,734)	(11)	(33,93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5)	(2)	(3,916)	(2)
	營業費用合計		(59,799)	(18)	(44,122)	(24)
6900	營業利益		49,751	15	8,58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48	-	3,0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693	-	(3,41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321)	-	(2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49)	-	(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	-	(478)	-
7900	稅前淨利		49,022	15	8,10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8,432)	(3)	(2,235)	(1)
8200	本期淨利		40,590	12	5,8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3)	-	2,6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47	12	\$8,535	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54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3		\$0.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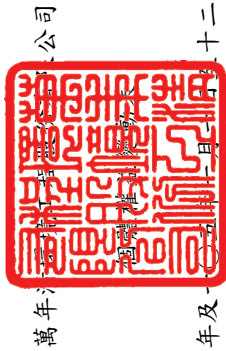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0,000	\$ -	\$8,275	\$7,129	\$ -	\$165,40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3	(373) (3,300)		- (3,300)
105年度淨利				5,869		5,86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66	2,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69	2,666	8,535
現金增資	10,000	2,000				12,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8,648	9,325	2,666	182,6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979	(979) (8,800)		- (8,800)
106年度淨利				40,590		40,590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43)	(1,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90	(1,243)	39,3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9,627	\$40,136	\$1,423	\$213,1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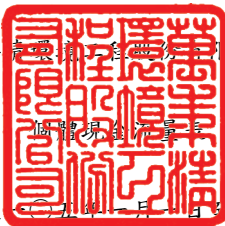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9,022	\$8,1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63	3,262
各項攤提	316	369
呆帳費用	600	6,444
利息費用	1,321	26
利息收入	(31)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7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9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973	(15,414)
應收帳款增加	(49,727)	(9,75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46,561)	(2,8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47)	-
存貨減少(增加)	3,085	(6,5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5	2,732
應付票據減少	-	(8,232)
應付帳款增加	71,643	21,16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4,487)	4,49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947	5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3)	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94	4,862
收取之利息	31	30
支付之利息	(1,321)	(2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239)	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65	5,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67)	(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6)	(48,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29)	(52,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500)	41,500
長期借款增加	111,880	-
現金增資	-	12,000
發放現金股利	(8,800)	(3,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80	50,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416	3,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71	23,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87	\$26,5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獲准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市政南一路12號3樓之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2018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下述之影響說明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不會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B. 本公司現行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147仟元。

本公司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80,547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與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工程收入認列

本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係使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以衡量工程合約之完工程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521	\$459
銀行存款	35,466	26,112
合 計	<u>\$35,987</u>	<u>\$26,571</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107,474	\$57,481
減：備抵呆帳	(1,080)	(480)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248)	18
淨 額	<u>\$106,146</u>	<u>\$57,01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01. 01	\$480	\$ -	\$480
當期發生之金額	-	600	600
106. 12. 31	<u>\$480</u>	<u>\$600</u>	<u>\$1,080</u>
105. 01. 01	\$4,800	\$ -	\$4,800
當期發生之金額	6,444	-	6,4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764)	-	(10,764)
105. 12. 31	<u>\$480</u>	<u>\$ -</u>	<u>\$480</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540天	541天以上	合計
106. 12. 31	\$103,695	\$ -	\$ -	\$ -	\$2,451	\$ -	\$106,146
105. 12. 31	52,531	-	4,488	-	-	-	57,019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商品存貨	\$8,546	\$11,631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645仟元及8,201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665仟元及0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311,199	\$171,499

(2)在建工程

	106. 12. 31	105. 12. 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254,437	\$133,64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39,625	76,112
	394,062	209,754
減：累計請款金額	(322,662)	(189,401)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71,400	\$20,353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80,547	\$33,987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9,147)	(13,634)
	\$71,400	\$20,353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90	100%	\$15,582	100%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以25,000仟元設立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00%之股權；民國一〇三年度全額認購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2,000仟元及減資退還股本3,000仟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債作股3,000仟元，並分別減資退還股款9,000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12,000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全額認購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3,511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6,511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股本為13,000仟元。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49仟元及84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243)仟元及2,666仟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1.01~106.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01.01	\$44,834	\$32,668	\$4,570	\$12,600	\$2,962	\$ -	\$97,634
增添	112,717	-	-	-	778	18,572	132,067
處分	(9,609)	(8,772)	(581)	(150)	(341)	-	(19,453)
重分類	48,266	-	-	-	-	-	48,266
106.12.31	<u>\$196,208</u>	<u>\$23,896</u>	<u>\$3,989</u>	<u>\$12,450</u>	<u>\$3,399</u>	<u>\$18,572</u>	<u>\$258,514</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	\$7,101	\$3,638	\$8,191	\$1,797	\$ -	\$20,727
折舊	-	610	419	1,772	562	-	3,363
處分	-	(3,011)	(581)	(150)	(341)	-	(4,083)
106.12.31	<u>\$ -</u>	<u>\$4,700</u>	<u>\$3,476</u>	<u>\$9,813</u>	<u>\$2,018</u>	<u>\$ -</u>	<u>\$20,007</u>

105.01.01~105.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01.01	\$44,834	\$32,668	\$4,570	\$12,144	\$2,962	\$ -	\$97,178
增添	-	-	-	551	-	-	551
處分	-	-	-	(95)	-	-	(95)
105.12.31	<u>\$44,834</u>	<u>\$32,668</u>	<u>\$4,570</u>	<u>\$12,600</u>	<u>\$2,962</u>	<u>\$ -</u>	<u>\$97,634</u>

105.01.01~105.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	\$6,383	\$3,092	\$6,722	\$1,363	\$ -	\$17,560
折舊	-	718	546	1,564	434	-	3,262
處分	-	-	-	(95)	-	-	(95)
105.12.31	\$ -	\$7,101	\$3,638	\$8,191	\$1,797	\$ -	\$20,727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96,208	\$19,196	\$513	\$2,637	\$1,381	\$18,572	\$238,507
105.12.31	\$44,834	\$25,567	\$932	\$4,409	\$1,165	\$ -	\$76,907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5.12.31
預付土地款	\$ -	\$48,266
存出保證金	497	91
合 計	\$497	\$48,357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69%-1.72%	\$ -	\$41,5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11,269 仟元及 111,671 仟元。

9.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	\$14,202	\$5,754
應付土地房屋款	13,646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154	1,205
其 他	5,196	3,292
合 計	\$36,198	\$10,251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6.12.31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11,880	\$ -	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至一〇九年一月九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880	\$ -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1.57%	- %	

(2) 本公司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00仟元及1,369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5,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50,00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溢價發行2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6,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60,0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發行溢價	\$2, 000	\$2, 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014	\$9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8,800	2.25元	0.5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3. 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工程收入	\$311,199	\$171,499
商品銷售收入	20,237	13,382
勞務收入	400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4)	(702)
合 計	\$331,642	\$184,179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07	\$30,763	\$42,470	\$9,572	\$19,091	\$28,663
勞健保費用	1,219	1,650	2,869	1,088	1,279	2,367
退休金費用	682	818	1,500	614	755	1,3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69	1,369	2	755	757
折舊費用	-	3,363	3,363	-	3,262	3,262
攤銷費用	-	316	316	-	369	36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及3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54仟元及500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83仟元及222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決議配發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2,654仟元及董監酬勞5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83仟元及222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31	\$30
租金收入	7	24
其他收入－其他	10	2,988
合 計	\$48	\$3,04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7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75)	(3,407)
什項支出	(6)	(3)
合 計	\$693	\$(3,410)

(3) 財務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21	\$26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243)</u>	<u>\$ -</u>	<u>\$(1,243)</u>	<u>\$ -</u>	<u>\$(1,243)</u>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2,666</u>	<u>\$ -</u>	<u>\$2,666</u>	<u>\$ -</u>	<u>\$2,666</u>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952	\$2,4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2	16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92)	(366)
所得稅費用	<u>\$8,432</u>	<u>\$2,235</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9,022	\$8,104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334	\$1,37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5	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	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2	160
其 他	-	6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432	\$2,235

C.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	\$45	\$ -	\$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	453	-	493
職工福利	9	(5)	-	4
備抵呆帳超限	-	1	-	1
佣金支出	-	98	-	9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9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			\$63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			\$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 -

(B)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3)	\$370	\$ -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	-	-	40
職工福利	13	(4)	-	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0)			\$4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			\$(3)

D.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12. 31	105.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2,59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55%。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另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公佈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0,590	\$5,8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00	15,0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4	\$0.39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0,590	\$5,86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40,590	\$5,8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00	15,068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仟股)	5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50	15,0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3	\$0.3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卓連泰	本公司之經理人

1. 租金支出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卓連泰	\$238	\$238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會議室，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721	\$8,331
退職後福利	305	292
合計	\$12,026	\$8,62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215,351	\$70,239	短期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12,731仟元及3,097仟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未完工程且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已付價款	截至106.12.31 未付價款
甲公司	建築工程	\$71,410	\$3,071	\$68,3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113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466	\$26,1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163	73,009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41,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414	38,771
長期借款	111,880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5仟元及60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仟元及83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2仟元及4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四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4%及5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應付款項	\$110,414	\$ -	\$ -	\$ -	\$110,414
其他應付款	36,198	-	-	-	36,198
長期借款	1,757	116,271	-	-	118,028
105.12.31					
短期借款	\$41,692	\$ -	\$ -	\$ -	\$41,6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771	-	-	-	38,771
其他應付款	10,251	-	-	-	10,25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09	29.7300	\$47,834	\$186	32.2000	\$5,989
人民幣	722	4.5480	3,284	1,915	4.5940	8,79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	29.7300	\$3,300	\$ -	32.2000	\$ -
人民幣	108	4.5480	491	103	4.5940	473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175 仟元及 3,407 仟元。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6.1.10	\$159,880	105年業已支付\$48,266，尾款\$112,717於106.1.10支付，並完成過戶登記	涂春旺 涂春成	無	不適用				依據土地鑑價報告	興建營運大樓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11)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4)至(8)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務投資	\$13,000	\$13,000	1,300,000	100%	\$14,190	\$(149)	\$(149)	子公司

(2)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此事項。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事項。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947	\$4,423	0.34	\$4,423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231	\$9,260	6.51	註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家慶



